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#### 101 學年第2 學期 第8次行政會議記錄

開會日期:102年06月05日(三)15:10整

開會地點:本校第2會議室(三樓)

主 席:姚校長國山

出、列席人員:一級主管

記錄:陳藝文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:

這學期已接近期末,在這邊有兩點報告,第一點是開學及期末這兩段期間為學生最易出狀況之時段,請各科及行政單位務必多多留意學生狀況,並加強宣導學生騎車安全。第二點是請專科部各科導師轉知學生,誠樸校區學生宿舍大樓目前進度正常,九月將全面開放使用。

##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及執行情形: (無異議)

#### 參、本週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:

單	報告事項	裁示
位		
位教務處	一、6月4日102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學校計劃書諮詢會議。 二、6月10-14日高職部扶弱計畫課程與全校輔導課程 全部結束。	教之程若想, 親聯, 新之程若想, 親聯, 那明, 那,
	二、二專甄選入學 6/3 公告第一階段通過名單,請各科 利用資料招生,請學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面試。 6/22 本校甄選面試。 組 三、6/12 第三期學報截稿,請各科及中心儘速投稿。	

單	報告事項							裁	示
位			• •						
		四、	,6/10-6/21,宣導人員名 尚缺宣導人員,未回覆科						
		4	別為家政			, 廷宗。			
		序號	日期	國中名稱	宣導人數	負責人	宣導人員		
		1	6/10(-) 0910-0955	知本國中	4	莊志盛	機械廖偉哲、園藝沈鈺婷、畜保 黃承康、汽車莊志盛		
		2	6/10(-) 1000-1100	賓茂 國中	2	黄衛文	室設(文創)黃衛文、室設賴燕		
			1000-1100	四 十			輝、機械李慶憲 機械林春欉、園藝沈鈺婷、畜保		
		3	6/11( <del></del> ) 0730-0815	新生國中	20	李韶瀛 廖姿雅	張淑芬、畜保黃承康、汽車施宜 呈、餐旅陳清河、機械鄭翔中、		
			0130 0013			<b>沙女</b> 址	食品陳澤真、農機黃博富、室設 梁家源、汽車楊家勝		
		4	6/11(=)	卑南	5	李慶憲	機械李慶憲、機械鄭翔中、機械 林春欉、電機韓端勇、電機曾文		
		4	0900-1000	國中	J	十废恶	正 电极性栅分 电极自义		
		5	6/11( <del></del> ) 0900-1000	關山國中	2	黃衛文	室設(文創)黃衛文、室設賴燕輝		
		6	6/14(五) 1105-1200	緑島國中	2	黃衛文	室設(文創)黃衛文、室設賴燕輝		
		7	6/14(五) 1300-1350	池上國中	3		餐旅鄭瑋玲		
		8	6/07(五) 1105-1200	蘭嶼	2	韓端勇	電機韓端勇、電機曾文正		
		<i>-</i> `			學期	轉部科	作業期程已公告於學校及		
			教務處首	育真。	請名	<b>补協助</b>	5於6月10日至6月14		
			日期間面	百試申	請輔	專科學生	上。申請結果擬於 6 月 26		
			日核准分	_		0 0	and the state of t		
		二`					日交寄,成績單上告知家		
			長該生產 課程。	こ合名	f 合 本	校業第	條件,並提醒報名重補修		
		= ,	• •	5月9	R1 F1	<b>止</b> ,喜	職部三年級學生計有 82		
		1		•			-,已將未能畢業名單是供		
	註						生報名重補修課程。		
	册	四、				•	4日交寄,前三名同學獎		
	組		狀及獎品	占已集	見發完	已畢。			
		五、	辨理高三	.學生	甄選	入學第	二階段報名、繳費及集體		
			寄件,請	• . •	, ,				
		六、	•				學學生問卷調查」至6月		
		,		. •	•	·	學生踴躍上網填答。		
		せ、	• '			_ ′•	網路平台,自5月22日		
					•	•	3名系統練習版」,並於6 ]放「考生報名系統」。二		
						-	J 放 " 考 生 報 石 系 統 」。 一		
			等一字子 <u>名網址</u> :	•	ヘロル	えかした 书	(1) (2 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		

單位	報告事項	裁示
	https://apg18. jctv. ntut. edu. tw/tapply/ ー、6/3 寶桑國中及大王國中訪視 特 二、6/5 畢業生轉銜會議 教 三、6/7 三年級實習結束 組 四、6/10 杏陵基金會演講 五、6/20 二年級實習結束	
學務處	一、畢業典禮當天為 6/14 日(四),為正常上課日。 1. 當天畢業班導師、科主任,在典禮中之課程惠請通識 中心老師協助上課(專科部)。高職部惠請機工或技術 人員協助管理學生。	敬請參閱並配 合辦理。
	二、畢業典禮當天上午 10:00 園遊會。 1. 每班以一個攤位為原則。 2. 上午自 10:00 至 13:00。 3. 攤位已分配完成(洽外組)	
總務	一、事務組: 1. 新興工程設備採購規劃,學生綜合樓 3 樓餐旅實習教室設	敬請參閱並配 合辦理。
勿處	情採購已確認購置項目及費用 160 萬元,另 4 樓實習旅館 設備採購與教育部補助家具設備費科目不符,擬俟 6 月中 將回歸全部置設備規劃,再會簽需求單位確認規劃資料報 部辦理。行政圖資部分,圖資含圖書館及資訊設備,圖資中心已將需求送本組審查彙整,預計費用約 970 萬元,行政單位設備規劃部分尚整理調查資料中。 2. 102 年資本門 1185 萬元各科設備採購執行,至 5 月 30 日止各科提請購率為 81.74%、金額 968 萬 6286 元,決標執行率為 69.50%、金額 823 萬 5528 元。 3. 圖資校園入口網伺服器負載平衡等設備 81 萬 0769 元設備招標案 5 月 28 日流標,已於 5 月 30 日改共契下訂採購辦理。 4. 至 5 月 30 日尚未請購單位及金額與項目為文創 1 萬 5000元烤爐 1 項、餐旅科烹調車 11 萬元 2 組及圖書 200 萬尚 43	
	萬 2000 元圖書費未提請購,已洽請文創、餐旅科及圖書提請購。 5.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教育部將到本校做出納、財管、事務 車輛及工友等事務計畫業務檢核,相關資料事務組部分已 彙整完成,營保、出納尚在做最後確認,以便教育部人員 檢查需要。當日教育部檢核地點已洽定行政 2 樓會議室。	

單		
位	報告事項	裁示
	1. 新畜保科設備安裝、學生宿舍室內裝修及設備安裝、學生	
	綜合樓粉刷室內裝修、行政圖資中心頂樓女兒牆施作、外	
	牆及內部裝修,綜合教學外牆及內部裝修。	
	2.「園藝科造園景觀國手訓練補強計劃」之造園施工場地預	
	算書簽核中,預定六月中上網公開招標。	
	3. 辦理職務宿舍第1次訪查。	
研	一、研發組:	敬請參閱並配
發	1. 專科部教師評鑑作業預計,本(6)月14日上午10時	合辦理。
處	召開評鑑作業協調會,20日於人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	
	會議之後辦理評鑑審查會。	
	2. 教師赴公民營計畫審查,依審議修正後通過 A-1『食品	
	科-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進階訓練班』經費酌予補助原申	
	<b>請金額的 70%</b> 。	
	3. 國科會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申請,謹請 師長於	
	本週6月7日前提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等,預計	
	於6月11日辦理審查會,6月17日函報寄達。	
	4. 各科辦理研習及論壇活動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	
	  網」教師時數簽認,謹請各科檢附核定函文、活動計	
	份已完成食品科「提升教師之烘焙食品專業實務能力	
	研習營」15 位參與教師時數認證。	
	二、實習就業輔導組:	
	本處協同縣政府社會處勞工科於6月11日(二)下午13:	
	30 分起於 3 樓會議室舉辦求職防騙暨校園徵才宣導會,歡迎	
	各位師長及同學參加,本次活動全程參與人員將贈送精美宣	
	傳品及禮卷乙份。	
邑	一、圖書組:	五月份專科部
資	1. 102 年 5 月份圖書館業務統計	及高職部學生
中	年/月 102/5	書籍借閱率皆
Ü	開放天數/時數 27天/326 小時	偏低,建議圖資
	到館人數 16577 人	中心可編列獎
	借書人次/冊數 226人/993冊	勵金,激勵同學
	新增館藏 376 冊	踴躍借書,並請
	收到贈書 22 冊	各科主任多向
	總館藏量 79053 冊(5/31 系統數據)	

					1	
單		報告事項			裁	示
位		100				
	2. 6/19 (三) 辦理	學生加強	宣			
				及時間已公告於	導,養成	閱讀的
	<b>圖資中心網頁</b>				好習慣。	
				2全校師生借閱。		
	·	識中心辨理	油畫與	素描的創作展覽		
	活動。					
	5. 辦理挑書展 DV		,預計	購買家用版 DVD		
	共77片,公播			short are in the 1 Wh		
		自文圖書乙掛	5/12 册1	請購,預估新台幣		
	157839 元。	k 1, 11,1 4	064 m	m. 11 m 1 dm 11.		
	7. 辦理中文圖書第		,064 ₩	驗收及上架作		
	業,歡迎全校的	,	一人从日	<u>.</u>		
	8. 請購圖書館安全		- 度維護	Ž		
	(102.7.1-103.6.3 9. 配合教育部技罪	,	出八百	· 車 科 學 拉 图 聿 韶		
	館長任用情形訓		M ム ユ	- 守们子仪回首的		
	10. 配合臺灣學術電		孫屈討	- 書, 字成 101 年		
	度資料庫使用流					
	11. 五月份圖書館專			* *		
	計如下:		(0).70-7	于工作的   数例		
	專科部統計區間	: 2013/5/1-	-5/31			
	製表日期:2013/		07 01			
			學生	. , .		
	科別 冊數	百分比	人數	冊數 / 人數比		
	園藝科 168	35. 43%	-	1.14		
	動機科 10	2.17%	83	0.12		
	餐管科 10	+	203	0. 50		
	建築科 55	+	102	0. 54		
	資管科 35		86	0. 41		
	文創科 24			0.44		
	食科科 35	_		0. 36		
	*****	-				
	電機科 39	+	66 828	0. 59 0. 56		
	總計 460					
	*專科學生人數參	考 2013/3/	(教務)	<u>    远註卌組統計</u>		
	高職部統計區間	: 2012/5/1_	<u>-5/21</u>			
	製表日期:2013/		0/ 01			
	水水口朔,2010/		學生			
	科別冊數	百分比	人數	冊數 / 人數比		
	家政科 84	36.68%	85	0.99		

單位			報告事項		
	機械科	0	0.00%	85	0.00
	汽車科	4	1.75%	108	0.04
	農機科	0	0.00%	98	0.00
	電機科	1	0.44%	83	0.01
	資訊科	1	0.44%	111	0.01
	畜保科	98	42. 79%	86	1.14
	建築科	3	1.31%	65	0.05
	室設科	8	3. 49%	96	0.08
	綜職科	9	3. 93%	45	0.20
	進修學 校	21	9.17%	186	0.11
	總計	229	100.00%	1048	0. 22
	*高職部學	生人數	參考 2013/	3/7 教表	務處註冊組統計

裁

示

#### 二、資訊組:

- 1. 資安預警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:16件(統計至 2013/06/05)。
- 2. 校內維修紀錄:電腦維修 68 筆,技術咨詢 82 筆(統計至 2013/06/05)。
- 3. 参加 6/3 及 6/5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自我評量系 統教育訓練,共3人次。
- 4. 校園入口網站與單一簽入系統已完成建置,開始試 用及測試,並於 5/22 完成辦理兩場研習,分別為: 入口網管理與維護(各單位資訊種子人員參加)及入 口網使用與操作(教職員工生等一般使用者參加)。
- 5. 入口網站使用小秘訣:
  - A. 在入口網更改密碼後, Webmail 密碼也將同步變更, 因此若由 Webmail 登入畫面輸入帳密時,帳號不變,但密碼要用新密碼。(若由入口網代登入Webmail,則沒有影響)
  - B. 新增生活資訊:入口網登入後,請點選首頁應用 系統下方之設定個人捷徑,將常用的生活資訊加 入(台鐵時刻查詢、高鐵訂票等)。
- 6. 5/29(三)辦理「102 年度第二次校內資訊研習-數位教 材製作」,請所有參加人員至入口網填寫問卷。
- 7. 雲端軟體銀行系統建置:硬體伺服器已上機架,軟體系統進行安裝中。(服務登入驗證將整合至單一簽入系統)
- 8. 全校無線存取點(AP)設定調整,除將頻道錯開外,並以 NTC-WiFi-XXX 命名,XXX 為編號。建議可選訊 號最強的 AP 登入,若發生無法登入情事,請來電述

므			
單位	報告事項	裁示	
	明地點與 AP 編號,方便本組排除故障。		
	9. 機房管理:		
	A. 伺服器現行以 PC 設備替代使用的服務已全數調		
	整至 VM 虛擬伺服器上運行。		
	B. 除新購置之 UPS 外,機房原有 UPS 電池使用均超		
	過二年,進行電池更新中。		
	10. 配合、支援教務處與學務處雙 E 系統建置。	W 1+ 4 PP 17	
進	<b>教務組:</b>   一、受理夜二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, 5/17-5/24	敬請參閱並配	
修	一、文理仪一等 102 字并及第 1 字期字雜頁	合辨理。	
推			
廣	末考。		
部	三、5/24 辦理高職進修學校 101-2 英語朗讀競賽。		
	四、5/30 辦理高職進修學校 101-2 學生學習成果展。		
	五、5/28 和春技術學院至高職進學校招生宣導		
	六、6/3-6/4 辦理三年級畢業班補考。		
	CH4 74. / .		
	學務組:		
	一、5月31完成日協助辦理成果展及人員車量管制。 二、5月28日完成協助提供畢業典禮受獎名單。		
	一、5 月 26 日元成励助提供畢業共信又吳石平。   三、5 月 24 日完成協助英文朗讀場地及人員秩序管制。		
	四、受理下學年各項補助申請。		
	五、續辦低收補助請領。		
	推廣教育組:		
	一、持續辦理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班、初階美甲班、電機電子		
	類第二專長班及自我生命成長-「藝」起走來(藝術治療)、		
	羊毛氈初階班招生事宜。		
	二、新開辦「創新 APP 應用程式+Android 手機應用程式入門」		
	班。		
	三、本部與台東縣榮民服務處合作之「102年度飾品編織班」,		
	已於 6/3 開課。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	於 5/30 結訓。		
	五、推廣教育班別-中餐乙級證照班已於 6/2 結訓。		
秘	一、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2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069643	敬請參閱並配	
書	號函,「大學設立停辦變更及合併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自即	合辦理。	
室	日停止適用。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		
_ <del>_</del>	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 第5條業將本部審議專科以上學校		
	及其分校分部等單位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,得組成		
	— 从共分仪分印于半位人改业、爱史及行辨事员、行组成		

單	報告事項	裁	示
位	1K D 7 7X	114	71.
	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之相關規定納入,為避免本 要點與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		
	變更停辦辦法」有重複規範之虞,爰停止適用。		
	二、有關分流計劃,目前依照先前規劃進度進行,包括「專		
	科暨高職部分流計畫書」、「高職獨立設校計畫書」、「中		
	長程發展計畫書」已於6月5日(三)校務發展委員會討		
	論通過,預計於6月19日(三)送校務會議審議。		
人	(略)		
事			
室			
主	(略)		
計			
室			

### 肆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 (提案單位:總務處)

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」一案,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為有效調配及管理職務宿舍,特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等相 關規訂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本案依 10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決議「退回重新研議」,經本處以電子 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提供意見,有 2 回覆建議意見(附件 1)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」對照表(附件2)及全文(草案)(附件3)供參。

#### 決議:

一、依照母法「宿舍管理守則」第15條之規定於本辦法第16條中增列「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,由事務管理單位派員辦理。」等文字,俾使內容規定更為完整,文字修正如下:

第十六條 宿舍內外,宿舍借用人應經常保持整潔,嚴禁隨地吐痰,亂 拋廢物,以確保公共衛生。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,由事 務管理單位派員辦理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:建請業辦單位召開公聽會,邀請目前住在宿舍中之同仁參加,聽取並

#### 彙整其意見,待分流確定後再交由高職部研議改善措施。

伍、列管事項:(無)

#### 陸、臨時動議:

案由一: (提案單位:建築科)

建請於學生之錄取通知單中附上住宿申請書。

#### 說明:

本校專科部二專學生多為外縣市學生,若於錄取通知單中附上住宿申請書,將 有助於提升學生報到率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請學務處先將住宿申請書列印好, 交由教務處於寄送錄取通知 單時附上。

#### 柒、下次會議確認:

一、會議名稱:行政會議\_擴大

二、會議時間:102年06月26日(三)15:10整

三、出席人員:一、二級主管

四、列席人員:教師會理事長盧美櫻

捌、散會(16:10)

給,若與其他教職員工

爭搶單身宿舍借用權,

實屬不公不義之舉!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(草案)意見整理					
建議意見	相關對應法條	本處說明			
修訂建議:另外製作扣款標準。 建議理由:將收費列於辦法中,若費用調整時就需修正管理辦法。	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借用宿舍 者,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 (非正式人員每月扣500元)、 宿舍管理費500元及水電費400 元(使用冷氣者另加300元), 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宿舍維 護修繕管理及水電費之用。	依職務宿舍現況單純, 尚無需單獨訂定收費標 準之需求。			
修訂建議:刪除一、職務積 點標準。 建議理由:單身宿舍應以薪 資較低、年資較淺、無 自有住宅或離學校太遠 者為優先考慮。擔任行 政職務者已領有職務加	第五條 本校宿舍之借用,採用積 點制,依照積點多寡決定借用之 順序。積點相同以到校報到日期 前者優先,再相同以抽籤決定 之。積點標準如下: 一、職務積點標準:教 師現任一級行政主	依 101 年 10 月 24 日行 政會議討論為鼓勵教師 擔任行政主管,因此設 立職務積點標準,故維 持原規劃方向。			

管3點;教師現任

二級行政主管 2

點;其餘1點。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有效調配及管理職務宿舍,特依據 行政院訂頒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 訂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訂定辦法之目的及依據。
第二條 本校職務宿舍區分如下:  一、首長宿舍:供本校校長任本職期 間借用之宿舍;其借用及管理方 式依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 點」之規定。	說明本校職務宿舍種類區分。
二、單房間職務宿舍:供無眷屬隨居 任所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因職 務上特別需要借住之宿舍, <u>僅供</u> 借用人本人居住,嚴禁外人(含 親屬)留宿。	
第三條 為遵守公共衛生、維護公共安全、維持公共秩序、愛護公有財產等事項,訂定宿舍公約(附件一)供借用人共同遵守。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,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,簽報校長處理。	宿舍公約訂定目的及不遵守之處理方式。
第四條 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須具備下列資格 者得依規定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: 一、因職務上特別需要,於任所單身 居住者,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 宿舍。	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資格。
二、配偶為軍公教人員而在距離本校 三十公里範圍內無借用政府機 關宿舍者。 本條列舉條件由申借人依據事實自行切 結申報,經登記後即為職務上製作之公文	

條文	說	明
書,申請人應負文書真實之法律責任。		
第五條 本校宿舍之借用,採用積點制,依照 積點多寡決定借用之順序。積點相同以到校 報到日期前者優先,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。 積點標準如下:	宿舍借用排序方式 明。	<b>人及積點標準說</b>
一、職務積點標準:教師現任一級行 政主管 3 點;教師現任二級行政 主管 2 點;其餘 1 點。 二、年資積點標準(以在本校服務累 計年資計算):		
累計 未滿 滿 1年 滿 2年 滿 3年 以上 標準 4點 3點 2點 1點 三、本人及配偶無自有住宅 3點;自有住宅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上者 2點;自有住宅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內者 1點。		

	條	文	説	明
前述規	定者,照下列 一、填具借用 由其管蓋 主管蓋 保管組	申請借用宿舍時。各項辦理借用手約宿舍申請單(附戶) 宿舍申請單(附戶) 一章與人事。 一章與後,送總務 一章與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	賣: 牛二) 字單位 處營繕 且)登	0
-	時,除件 二、經日 世期 一、經 日 世 期 理 公 對 理 到 公 對 對 到 公 對	已名冊,俟有空房 校長有, 校园和舍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	選 通知 音	
內遷入,故無法,否則視,	教職員工辦妥 居住(以簽約 限期內遷入者	借用手續,始得主 借住手續,施於一 之日為準),應於一 次應先報准 後未實際居住經 子強制收回。	-個月 借用人遷入時 寺別事 理。 墨入,	<b>間及特別事故處</b>
出手續,	填寫宿舍退宿 一、應將所借 點收並將	搬離宿舍時,應新	單(附營保組豆缺或	<b>宿舍手續</b> 。
-	二、繳清水電 三、持公證契 註銷,解 四、留置於原	者,應依規定賠付費及其他相關營保制 關豐 保納 處員 之 私為 數 電子 ,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	月。 且辦理 壬。 勿品,	

條文	說	明
第九條 借用人申請進修、調職、離職或退休 時應會簽營保組,奉准後按規定期限遷出, 將宿舍交還本校。	借用人申請進修、 退休,按規定期限	
一、調職、離職及退休時,應在三個 月內遷出。		
二、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,應在一個 月內遷出。		
三、因資格消失之現職借用人,應在 一個月內遷出。		
四、因「留職停薪」或「帶職帶薪」 赴國內、外進修達一年(含)以上 者,應在向進修學校(單位)報到 前遷出。		
借用人如未於規定之期限內繳還宿舍, 本校將依約辦理。		
第十條 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私自出(分) 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 商業或 <u>供外人(含親屬)留宿</u> 或其他用途等; 違反者即終止借用契約,除通知應立即遷出 外,應予議處。	借用人禁止事項及	違規之處置。
第十一條 單房間職務必備之傢俱,由本校視 經費狀況,規定種類、數量供借,借用人不 得指定添置。	宿舍內傢俱規定。	
第十二條 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 應做妥善管理,負愛護之責,其因借用人之 過失所發生之缺損,應依照財產管理有關規 定負責賠償。	借用人對設備及公管理及缺損賠償。	有傢俱應妥善

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借用宿舍者,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 <u>(非正式人員每月扣500</u> 元)、宿舍管理費500元及水電費400元(使用冷氣者另加300元),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宿舍維護管理之用。	宿舍收費標準。
第十四條 宿舍每次之借用期限,最長不得超過三年,期滿或因故遷出,得再重新申請借用。但因職務需要,經簽奉校長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本辦法通過前之借用人須配合變更原契約借用期限為三年內,變更契約借用人、貸與人各執一份。	宿舍借用期限及原借用契約變更。
第十五條 宿舍使用情形,由總務處經常派員 調查,宿舍借用人除因公出差 <u>應於指定時間</u> 配合調查不得拒絕。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規 定情事,由總務處簽報校長依規定處理。	借用人應配合宿舍使用情形調查及違反規定之處置。
第十六條 宿舍內外,宿舍借用人應經常保持整潔,嚴禁隨地吐痰,亂拋廢物,以確保公共衛生。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,由事務管理單位派員辦理。	宿舍環境衛生維護規定。
第十七條 宿舍借用人,應時常檢查電器、電 線安全等,對易燃物品應妥為存放,以防火 災。	宿舍使用安全規定。
第十八條 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 遭受損壞者,借住人得向總務處申請維修。	宿舍維修申請。
第十九條 宿舍借用人如自費修繕、添建或改 造宿舍任何部分,必須簽報核准後方可施 工,惟借用人遷出宿舍時不得拆除或要求補 償費。	借用人改變宿舍硬體相關規定。

條文	說 明
第二十條 宿舍借用人如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 情事,得視情節重大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 遷,嗣後並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校宿舍。	違反本辦法之處置。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行政院 訂定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規定辦理。	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。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核定實施程序。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(草案)

民國 102 年〇〇月〇〇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# 第一章 通 則

- 第一條 為有效調配及管理職務宿舍,特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務宿舍區分如下:
  - 一、首長宿舍:供本校校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;其借用及管理方 式依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  - 二、單房間職務宿舍:供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特別 需要借住之宿舍,僅供借用人本人居住,嚴禁外人(含親屬)留 宿。
- 第三條 為遵守公共衛生、維護公共安全、維持公共秩序、愛護公有財產等事項,訂定宿舍公約(附件一)供借用人共同遵守。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,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,簽報校長處理。

# 第二章 借 用
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須具備下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:
  - 一、因職務上特別需要,於任所單身居住者,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  - 二、配偶為軍公教人員而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範圍內無借用政府機 關宿舍者。

本條列舉條件由申借人依據事實自行切結申報,經登記後即為職務 上製作之公文書,申請人應負文書真實之法律責任。

- 第五條 本校宿舍之借用,採用積點制,依照積點多寡決定借用之順序。積點 相同以到校報到日期前者優先,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。積點標準如下:
  - 一、職務積點標準:教師現任一級行政主管 3 點;教師現任二級行政主管 2 點;其餘1點。
  - 二、年資積點標準(以在本校服務累計年資計算):

累計年資	未滿 1 年	滿 1 年 未滿 2 年	滿2年 未滿3 年	满 3 年 以上
標準給點	4 點	3點	2 點	1點

- 三、本人及配偶無自有住宅 3 點;自有住宅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上者 2 點;自有住宅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內者 1 點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借用宿舍時,合於前述規定者,照下列各項辦理借 用手續:
  - 一、填具借用宿舍申請單(附件二)由其工作單位主管與人事單位 主管蓋章證明後,送總務處營繕保管組(以下簡稱營保組)登記, 依有關資料計算積點數依次列入候配名冊,俟有空房宿舍時,陳 請 校長核定,並以書面(附件三)通知受配人。
  - 二、經核准借用宿舍,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日內,至營保組簽訂宿 舍借用契約(附件四),並至法院辦理公證,所需費用由借用人 負擔,完成借用手續,始得遷入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工辦妥借住手續,應於一個月內遷入居住(以簽約之日為準), 如因特別事故無法限期內遷入者,應先報准延期遷入,否則視為棄權。借 用後未實際居住經查明後應即中止借用契約並予強制收回。
- 第八條 宿舍借用人員搬離宿舍時,應辦理遷出手續,填寫宿舍退宿通知及點 交紀錄單(附件五):
  - 一、應將所借公物(含傢俱)交營保組點收並將鑰匙交回,如有短缺 或故意損壞者,應依規定賠償。
  - 二、繳清水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  - 三、持公證契約至總務處營保組辦理註銷,解除契約應負之責任。
  - 四、留置於原借用宿舍之私人物品,五日內不搬離者,視為拋棄, 任由本校處理。
- 第九條 借用人申請進修、調職、離職或退休時應會簽營保組,奉准後按規定 期限遷出,將宿舍交還本校。
  - 一、調職、離職及退休時,應在三個月內遷出。
  - 二、受撤職、免職處分時,應在一個月內遷出。

- 三、因資格消失之現職借用人,應在一個月內遷出。
- 四、因「留職停薪」或「帶職帶薪」赴國內、外進修達一年(含)以上者,應在向進修學校(單位)報到前遷出。

借用人如未於規定之期限內繳還宿舍,本校將依約辦理。

- 第十條 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私自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 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供外人(含親屬)留宿或其他用途等;違反者即終止借 用契約,除通知應立即遷出外,應予議處。
- 第十一條 單房間職務必備之傢俱,由本校視經費狀況,規定種類、數量供借, 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。
- 第十二條 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應做妥善管理,負愛護之責,其 因借用人之過失所發生之缺損,應依照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負責賠償。
-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借用宿舍者,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(非正式人員每 月扣500元)、宿舍管理費500元及水電費400元(使用冷氣者另加300元),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宿舍維護管理之用。
- 第十四條 宿舍每次之借用期限,最長不得超過三年,期滿或因故遷出,得再 重新申請借用。但因職務需要,經簽奉校長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本辦法 通過前之借用人須配合變更原契約借用期限為三年內,變更契約借用 人、貸與人各執一份。

# 第三章 管 理

- 第十五條 宿舍使用情形,由總務處經常派員調查,宿舍借用人除因上課及公 出差外,應於指定時間配合調查不得拒絕。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規定情 事,由總務處簽報校長依規定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宿舍內外,宿舍借用人應經常保持整潔,嚴禁隨地吐痰,亂拋廢物, 以確保公共衛生。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,由事務管理單位派員 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宿舍借用人,應時常檢查電器、電線安全等,對易燃物品應妥為存 放,以防火災。
- 第十八條 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,借住人得向總務處 申請維修。
- 第十九條 宿舍借用人如自費修繕、添建或改造宿舍任何部分,應簽報核准後 方可施工,惟借用人遷出宿舍時不得拆除或要求補償費。

第二十條 宿舍借用人如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情事,得視情節重大終止借用契 約並責令搬遷,嗣後並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校宿舍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行政院訂定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規定辦理。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

- 一、本宿舍僅供借用人本人居住,嚴禁外人(含親屬)留宿。
- 二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,在就寢時間,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  進出宿舍應隨時鎖門,以防外人進入。
- 三、 宿舍用電應依規定辦理,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耗電量大之電器 (電冰箱、電磁爐、烤箱、電熱器…)以策安全。
- 四、 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,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,採取緊急措施,以策公共安全。
- 五、 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等,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六、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,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,嚴禁亂拋雜物, 以確保公共衛生。
- 七、 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八、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- 九、 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。
- 十、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,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- 十一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,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或終止借用契約。
- 十二、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宿舍管理手冊、本校宿舍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 規定辦理。

##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		申請	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申	請宿	舍種類	頁 □校	長宿	舍□	]單房問	間職務	·宿舍	
	姓 名			職	稱					,	到職	日期	民国	划	年	月	日		
申請人	出生年月 日	民	國 年 月	日	户籍	地址							·						
	兼任主管職稱				兼任	主管期間		學年	~	學年	年	身分	證字	號					
預定陪同居	稱謂	姓	名	出	生	<b>年</b>		月	日	身	分	證終	充 一	編	號	職			業
住親屬 (單房間				民	國	年	月		日										
職務宿舍 不得有陪同				民	國	年	月		日										
居住親屬,				民	國	年	月		日										
積點計算	計點標	準	點 申請人自填	數核	亥定	計點核	栗準	申請,	<b>黑</b> 人自填	占數	核	定	計點	標準	申	請人自	點	數 核定	2
(校長宿 舍,免填)	職務					年資	交割						有無自		È				
	總計點	數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貸款及 2. 本人無何	曾承月王所革	之日前,本人 購政府興建優 選身居住,且	惠計作 配偶名	買之住 片為軍	宅等)。 公教人員市	<b>万在距</b>	離本校.	三十公	里範	圍內	無借用	政府機	關宿	舍。			甫助購置	住宅
	3. □本人及配偶無自有住宅。□自有住宅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上。□自有住宅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內本。																		

單位主管	人事室	主辦單位審核意見		機關長官核示	
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- 1. 本表請申請人核實逐欄填寫,如有隱朦,填載不實或頂替申請之情事,申請人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2.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,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文件(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)併請檢附。
- 3. 敬請人事室就申請人兼任行政主管、年資,惠予協助審查。(積點標準如附件)
- 4.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,應辦理借用宿舍公證,繳交公證費,並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、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。

附件:積點標準

- (一) 職務積點標準:教師現任一級行政主管3點;教師現任二級行政主管2點;其餘1點。
- (二)年資積點標準(以在本校服務累計年資計算):

累計年資	未滿1年	滿1年未滿2年	滿2年未滿3年	滿3年以上
標準給點	4 點	3 點	2 點	1 點

(三)本人及配偶無自有住宅3點;自有住宅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上者2點; 自有住宅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內者1點。

檢附證	件影	本米	貼	處

(正面)

(反面)

臺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借用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乙案,經審查合於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,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第 號之單房間職務宿舍,請於10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,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,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、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,逾期視同自願放棄,請 查照。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#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

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: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貸與人)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,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,雙方議定條件如下:

- 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:
  - (一)宿舍坐落:台東市山西路一段177號 號房
  - (二)基地面積 (m²): 0.8708 公頃
  - (三)建物面積(m):200平方公尺
  - (四)構造情形:平房
  - (五)使用範圍:該房間及附屬客廳
- 二、借用期間: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<u>(三年)</u>。借用人調職、 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在3個月內遷出,將借用宿舍 交還貸與人;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,應在1個月內遷出,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- 三、借用人應於本人(含配偶)獲政府輔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(包括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),應於獲輔助、補助或 承購後三個月內無條件將借用宿舍騰空遷出交還貸與人。
- 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,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,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- 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,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分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 經營商業或供外人(含親屬)留宿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,違反者,應即終止借 用契約,立即遷出,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- 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,借用人應配合三個月內搬遷,將 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:
  - (一)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  - (二)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  - 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  - (四)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,貸與人須收回時。
- 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,否則對所生損害,應予賠償。

八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,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
九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,如有違反者,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 責令搬遷,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借用人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,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5日內仍未搬離者,視為拋棄,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十二、<u>借用期限</u>,最長不得超過三年,期滿或因故遷出,得再重新申請借用。因職務需要,簽奉校長 核准者得延長借用期限。

十三、因時空環境改變需修正契約內容時,本校保留修正契約權利,借用人需配合簽訂修正 契約,不需再辦理公證程序,不配合者,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立即遷出,將借用宿舍 交還貸與人。

本契約一式3份,經公證後雙方各執1份,1份送請法院公證存案。

貸 與 人: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法定代理人:

代理人:

借 用 人:

###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務宿舍退宿通知及點交紀錄單

點交批次:第 次點交

姓名	(請以正楷填寫)						稱			
單位	借用宿舍							單房間職務宿舍第號		
點交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絡話	校內分機: 行動電話:			
項次		Ŋ.	站 交	項目				借用人勾選確認	營保組確認	
_	私人物品物、垃圾				棄	□是;□否	□是;□否			
_	自行修繕、增建(設)部份已恢復原狀 (含自行裝設冷氣之窗口、洗孔封閉)							□是;□否 □無自行修繕情形	□是;□否	
=	借用傢賃	設備完	之整,兵	無短缺		□是;□否	□是;□否			
四	公證契約、宿舍鑰匙(含自行裝設鑰匙)交 還(當場) □是;□召								□是;□否	
借用。	人簽名    總務處									
□已完成點交無誤; □未完成,擇日補行點交 承辦人: 組長: 總務主任:										

#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1. 借用人退宿,請事先聯繫總務處保管組約定點交日,並填妥本單,確認勾選各點交項目, 於**約定點交日前5天**擲交營保組承辦人。
- 2. 點交項目如有未完成項目(如未清理、未回復原狀、或設備傢俱短缺、毀損),應於完成改善、或賠償與修復後,補行點交。補行點交完成,方完成退宿程序,並據以計算相關費用。